

瑞士联邦经济总局

与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**

关于

认证认可领域的

合作协议

瑞士联邦经济总局（SECO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（CNCA）（以下分别简称“一方”或一起简称“双方”）；

为加强瑞士和中国双边经贸关系；

认识到加强双边技术合作有利于消除贸易壁垒，为中国和瑞士带来共同利益；

认识到不应阻止任何国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“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”为满足其合法目标采取必要的措施；

重申国际标准对扩大贸易的重要性；

希望便利各自的市场准入和推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”（以下简称“自贸协定”）技术性贸易壁垒章节；

认识到认证认可合作对便利双边贸易的价值；

达成以下协议以加强认证认可领域的合作。

第一条 合作

除自贸协定第 6 章确定的合作领域以外，双方应特别开展以下领域的合作：

- a) 强制性认证；
- b) 自愿性的认证，特别是新领域认证；
- c) 认可；
- d) 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。

第二条 合作形式

双方应推动：

- a) 主管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；
- b) 两国认证认可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；
- c) 必要时，组织研讨会向两国业界代表宣讲技术法规、合格评定程序和相关标准；和
- d) 在适当情况下，开展联合研究项目。

第三条 关联机构间的合作

瑞士和中国的认可机构、认证机构、检测实验室及检查机构可依据本协议开展合作，包括经授权的机构在检查、检测、国家型式许可和强制性认证方面的合作。

第四条 保密信息

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供并指定为秘密的信息保密。

第五条 最终条款

在自贸协定第 6.7 条下成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分委员会应协调和审议本协议下的合作。

本协议依据并结合自贸协定签署，属于自贸协定第 6.9 条下的附带协议之一。

本协议与自贸协定同时生效。一方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 6 个月后可随时终止本协议。

一方退出本协议时，已有合作活动可以继续实施。

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以英文、中文和法文书就，三种文本同等有效。不同文本间如有歧义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瑞士联邦经济总局代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
认可监督管理局代表
